

行业资讯

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例】上市公司甲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该实际控制人同时为甲公司核心高管，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20X1 年 4 月，持股平台合伙人以 5 元/股的价格认购甲公司向该平台增发的股份，股份设有 3 年限售期。协议约定，自授予日起，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服务满 3 年后可一次性解锁股份；有限合伙人于限售期内离职的，应当以 6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普通合伙人须在股权激励计划 3 年限售期内将受让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分析：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3 年限售期内）、以受让价格（6 元/股）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上述事实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实务中，判断普通合伙人受让股份属于代持行为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分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五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股份支付》第 181 页至第 182 页相关内容。

授予日的确定

【例】上市公司甲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X1 年 10 月 15 日，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并确定了授予价格，但未确定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20X1 年 12 月 1 日，甲公司董事会确定了具体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并将经批准的股权激励方案与员工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

分析：本例中，甲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虽于 20X1 年 10 月 15 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但该日并未确定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不满足授予日定义中“获得批准”的要求，即“企业与职工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或条件已达成一致”。20X1 年 12 月 1 日，甲公司董事会确定了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该日企业与职工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或条件已达成一致。因此，该股份支付交易的授予日应为 20X1 年 12 月 1 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当以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但不应考虑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因为该限制是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规定的。

分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股份支付》第 181 页至第 184 页相关内容。

授予限制性股票

【例】甲公司于 20X1 年 7 月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 元/股,锁定期为 3 年。激励对象如果自授予日起为公司服务满 3 年,且公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可申请一次性解锁限制性股票。

情形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日按照授予价格出资购买限制性股票;待满足可行权条件后,解锁限制性股票;若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甲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5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

情形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授予日无须出资购买限制性股票;待满足可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选择按授予价格 5 元/股购买公司增发的限制性股票,也可以选择不缴纳认股款,放弃取得相应股票。

分析:对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甲公司为获取激励对象的服务而以其自身股票为对价进行结算,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甲公司应当在授予日确定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甲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当以其当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但不应考虑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因为该限制是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规定的。对于因回购产生的义务确认的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甲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通常高于同等条件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

分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第五部分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股份支付》第 183 页至第 189 页相关内容。

“大股东兜底式”股权激励计划

【例】甲公司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甲公司按照公允价值从二级市场回购甲公司股票并授予自愿参与该计划的员工,授予价格为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激励对象在甲公司服务满 3 年后可以一次性解锁所授予的股份。该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约定,甲公司控股股东对员工因解锁日前股票价格变动产生的损失进行兜底,即甲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收益归员工所有,甲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的损失由甲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且以现金支付损失。

分析:本例中,甲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了甲公司员工因股票价格下跌而产生的损失,属于企业集团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交易;该交易安排要求员工为获得收益(享有股票增值收益且不承担贬值损失)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该交易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该交易的代价与公司股票未来价值密切相关。综上,该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控股股东交付现金的金额与甲公司股票价格下行风险相关,该股份支付属于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的交易,在控股股东合并报表中,应当将该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甲公司作为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分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 181 页相关内容。

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

【例】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

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分析：本例中，甲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授予甲公司员工，属于企业集团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甲公司）没有结算义务，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分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和第六条等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部分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 187 页至第 189 页相关内容。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月销售额提高至 15 万，相关附加费减免政策是否随之调整？

我是一家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销售额已经调整至按月申报 15 万（按季申报 45 万），请问财税〔2016〕12 号中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减免政策是否也随之调整到月销售额 15 万（季销售额 45 万）？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免征销售额仍然是“按月纳税的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的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

免征增值税销售额调整至按月 15 万元（按季 45 万元）后，对于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在免征增值税的同时，相应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随之免除；对于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当月代开发票的销售额小于等于 10 万（季度 30 万）的，代开发票时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如何在预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纳税人近期关注这三个问题

1. 原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都是在汇算清缴时才让享受，听说现在预缴时可以享受上半年的优惠，请问具体是怎样规定的？

答：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采取按季预缴方式）或 9 月份（采取按月预缴方式）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如选择享受该政策，可以通过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政策。如选择暂不享受该政策，那么可以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再行享受。

2. 我公司是非制造业企业，请问是否可以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中第二条规定的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该规定适用于除研发费用负面清单以外的所有企业。

你公司属于非制造业企业，只要你公司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 6 个负面清单行业，就可以在每年 10 月份预缴第三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时，对上半年的研发费用选择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第四条规定，负面清单企业，是指以上述 6 个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3. 我单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规定，请问在预缴时享受的政策是仅限于 2021 年度还是以后年度均可享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性的制度安排，不仅限于 2021 年度，以后年度也可以在 10 月份预缴第三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时选择享受该项优惠。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一般纳税人 4 月已缴增值税的收入，还能享受疫情防控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我公司是一家旅行社，属于一般纳税人，2020 年疫情期间我公司享受了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今年 3 月我公司有一笔旅游服务收入 20 万元，在 4 月 1 日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增值税。最近我们关注到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延期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请问我公司上述收入能免征增值税吗？如果可以享受，后续应该如何进行申报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中包括生活服务（含旅游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你公司提供旅游服务取得的收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由于你公司已经按照征税项目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税款，若你公司选择更正当期申报，则可对 2021 年 3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将当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若你公司选择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则可在办理 2021 年 4 月属期（5 月纳税申报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征税项目“开具其他发票”栏次或“未开具发票”栏次填报 3 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填报 3-4 月属期适用免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社保费征收 7 大热问出炉！速速收藏学习

1. 企业社保费划转至税务征收后，征收范围是什么？

答：企业及职工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含工程项目按项目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2. 企业社保费划转至税务征收后，缴费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缴费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至 25 日（节假日不顺延）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银行发起批量扣款时间为每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为确保缴费单位批量扣款成功，建议选择批量扣款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单位于每月 8 日前确保用于缴费（含补缴费额）的银行账户余额充足。

补缴业务办理时间。为确保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平稳顺畅，每月补缴业务办理时间为 1 日至 25 日，其中社保（医保）经办窗口办理时间为 1 日至 25 日的工作日，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时间为 4 日至 25 日。

3. 缴费单位如何进行社保缴费？

答：税务部门提供“税库银联网缴税”、“银行批量扣款”与“银行端现金缴税”三种缴费方式。

1. “税库银联网缴税”方式

适用于已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的缴费单位。缴费单位可登陆“单位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完成申报，再以“税库银联网缴税”方式进行缴费。

2. “银行批量扣款”方式

适用于已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的缴费单位。缴费单位无需确认申报，由税务部门定期发起批量扣款。

3. “银行端现金缴税”方式

适用于所有缴费单位。缴费单位可登陆“单位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或到各区社保（医保）经办大厅设置的税务窗口，也可到综合办税服务厅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后，持此凭证至商业银行完成缴费。

4. 缴费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有何影响？

答：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将影响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请缴费单位合理安排时间，确保按期缴费。

5. 批量扣款期间是否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完成缴费？

答：选择批量扣款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单位在批量扣款期间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完成缴费。

缴费单位应于批量扣款结束后，通过“单位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确认缴费情况。批量扣款不成功的缴费单位，可在每月 25 日前采用除“银行批量扣款”外的其他方式完成缴费。

6.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在哪下载？如何操作使用？

答：社保费征收企业客户端下载地址为：<http://download.bjca.org.cn/download/sbgl.zip>；登录账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税务）”，初始密码为“单位社保编码”后 6 位。客户端操作视频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10p7s9Ga3eNfLY3fuPOH5A>（提取码：SW01）。

7.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密码如何查询？电子税务局查询不到怎么办？

答：初始密码可登陆电子税务局查询，也可咨询主管税务所、社保中心税务窗口和税务咨询热线 12366。

来源：北京税务

金融商品转让，如何确认买入价？

问题内容：

我公司持有某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 13 万股，该公司是 2008 年 1 月 1 日在深交所上市，我司是该上市公司的原始股东，原始股每股 1 元，上市日的开盘价为每股 3.18 元。2021 年 4 月我公司将持有该上市公司的 12.5 万股股份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卖出价是 6.23 元/股。那应该如何确定买入价？第一种方法：卖出价=12.5*6.23=77.875 万元 买入价=12.5*1=12.5 万元， 增值税=（77.875-12.5）/1.06*0.06=3.7 万元 第二种方法：卖出价=12.5*6.23=77.875 万元 买入价=12.5*3.18=39.75 万元， 增值税=（77.875-39.75）/1.06*0.06=2.16 万元

厦门税务答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十、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一）纳税人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您可以根据您的情况对照上述两种情形选择。

感谢您的咨询！上述回复仅供参考，若您对此仍有疑问，请联系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

来源：厦门税务

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利率定价的问题

问题内容：

母公司为制造类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母公司将闲置资金借于子公司，其利率应如何确定以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如果母公司资金来源于外部借款，其借款利率如何确定？

河南税务答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所称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附件 3……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十九）以下利息收入。……7.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统借统还业务，是指：（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4 号）规定，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规定，第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第一百零九条……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三）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一）金融企业，为5：1；（二）其他企业，为2：1。二、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规定，1、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如母公司将资金提供予子公司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即母公司应确认利息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应确认利息支出，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母子公司之间计算利息收入和支出时，利率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鉴于您业务的特殊性，且篇幅有限，建议您参考上述规定，具体事宜您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确认。

来源：河南省税务局

法规速递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的风险提示

深注协函字〔2021〕13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深圳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即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据统计，我市2021预计将申报1.2万家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纪委监委及相关政府部门对此高度关注，市领导专门批示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市纪委监委派驻五组专门督促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自律监管工作，政府相关部门也对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质量，控制业务风险，现就有关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工作政策性强、审计风险大，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要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了解并熟悉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等相关政策。重要环节严格控制，履行必要审计程序，规范执业，获取充分审计证据，降低审计风险，依法诚信执业，严格按照规范出具业务报告。

二、2020年12月，财政部专门召开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质量提升工作会议，今年将把提高行业审计业务质量作为工作重点。我会一直并将持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联合监管及自律监管，重点关注受到投诉举报、社会反映较大、内部质量控制薄弱、内部管理混乱的会计师事务所，重点打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行为。

三、我会将按照市纪委监委派驻五组要求，与政府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行业自律监管情况及惩戒情况，包括事务所约谈、风险提示、业务报备及检查惩戒等情况。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科技企业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涉及企业数量多、体量大，社会关注度高。各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的要求，履行必要审计程序，获取充分审计证据，增强风险意识，规范执业，保证业务质量。

特此提示。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5月14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的风险提示函

苏会协函〔2021〕9号

全省各会计师事务所：

近年来，科技、审计等部门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核查过程中，发现并通报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中存在申报材料造假、真实性存疑、数据偏差过大等情况。鉴此，为提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质量，防范可能存在的业务风险，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行业专家专题研究，现作出如下提示：

风险提示 1：注册会计师在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时，应当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第一章《总则》中，对注册会计师提出以下职业道德要求：注册会计师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应当遵守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也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应当妥善规划，并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合理有效的监督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是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向客户提供符合质量要求服务的必要保证。项目负责人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监督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具体应包括以下方面：

（1）追踪业务进程。要求项目负责人在业务执行中适时实施必要的监督，以检查各成员是否能够顺利完成业务工作；

（2）考虑项目组各成员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执行工作，是否理解工作指令，是否按照计划的方案执行工作。项目负责人在考虑这些事项后，可能决定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或在各成员之间做适当的工作调整，或要求成员采取补救措施使其执行的工作达到计划方案的要求；

（3）解决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考虑其重要程度并适当修改原计划的方案；

（4）识别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需要咨询的事项，或需要由经验较丰富的项目组成员考虑的事项。

在复核项目组成员已执行的工作时，复核人员应当考虑：

（1）工作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

（2）重大事项是否已提请进一步考虑；

（3）相关事项是否已进行适当咨询，由此形成的结论是否得到记录和执行；

（4）是否需要修改已执行工作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

（5）已执行的工作是否支持形成的结论，并得以适当记录；

（6）获取的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7）业务程序的目标是否实现。

风险提示 2：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使用者并不接受保留意见的报告以及部分判断受限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业务及出具报告时应当谨慎对待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第五十九条规定：“针对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定下列质量目标：（一）会计师事务所就是否接受或保持某项客户关系或具体业务所作出的判断是适当的，充分考虑了下列方面：1.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针对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以及客户（包括客户的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诚信和道德价值观获取了足以支持上述判断的充分信息；2.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的能力。（二）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和运营方面对优先事项的安排，并不会导致对是否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或具体业务作出不恰当的判断”。

在业务承接阶段，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申报企业管理层诚信情况、知识产权来源、人员结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主要动机等相关信息。如果注册会计师已获知不能根据需要查阅申报企业的相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申报企业的业务现场和设施等，则应当评估审计程序是否实质受限，通过与申报企业沟通，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应当高度关注审计风险：

- (1) 申报企业拥有的技术不在高新领域三级明细目录中；
- (2) 通过询问申报企业研发负责人发现近三年研发活动未留下计划、执行和结果的记录；
- (3) 通过询问申报企业财务人员发现近两年及近三年税务申报系统中研发费用和高新收入均为 0；
- (4) 通过询问申报企业财务人员近两年及近三年财务账簿及报表中研发费用均为 0；
- (5) 通过检查发现申报企业研发人员无研发相关的专业资历，或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偏离合理水平等；
- (6) 通过观察和检查发现申报企业缺乏必要的研发场地及研发设备，净资产及流动资金明显不足等；

风险提示 3：注册会计师应当特别关注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存在重大差异时可能导致的审计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第三章“计划审计工作”中，对注册会计师在确定重要性水平时还应当考虑专项审计的特殊要求，包括：“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涉及较多的科学技术因素，并且申报企业管理层存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降低税负的动力，所以注册会计师应当对申报企业管理层对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费用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发生、截止、分类的认定予以充分关注”。

在计划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导致申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形。注册会计师应当分析申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产品（服务）收入核算时所确定的会计政策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确定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申报企业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中归集的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期间费用明细表”、“加计扣除明细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明细表”等所列账载金额差异较大，企业对研发费用的报表认定标准不统一，注册会计师如在未能恰当界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是否在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框架下编制的情况下，则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存在重大审计风险。

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以职业怀疑态度评价所获取证据的有效性，并对相互矛盾的证据以及引起对文件记录或申报企业管理层和治理层提供信息可靠性产生怀疑的证据保持警觉。

风险提示 4：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并认真检查研发项目立项、结题等资料，并关注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第六章“对研究开发费用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中对执行实质性程序提出以下要求：“检查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中列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包括：

- (1) 获取申报企业按单一项目填报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并取得各研究开发项目的有关立项批复，如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决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立项计划或批复等；
- (2) 取得各项研究开发项目的实施方案、阶段性报告或工作总结、验收报告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 (3) 关注各项研究开发项目是否属于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必要时，利用专家的工作”。

为确定申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规定的上述要求获取并检查研发项目立项、结题等资料。取得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审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与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申报表、研发项目资料、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明细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取得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及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关注研发人员结构比例。关注取得阶段性成果是否属于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如未获取并检查研发项目立项资料，则容易出现将未列入项目立项计划的项目的人员人工费用，即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费用，列入研发费用的情况，造成重大错报。如果申报企业的立项计划存在中期调整，还需特别考虑中期调整事项造成的影响，比如研发人员的变化对研发费用归集数据的影响等。

风险提示 5：注册会计师应特别关注研发费用发生额与研发项目内容之间的相关性、合理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第六章“对研究开发费用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中对执行实质性程序提出以下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下列实质性分析程序：

- (1) 将各项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开发费用项目（科目）进行结构性分析，判断其合理性，作出相应记录；
- (2) 将各项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进行比较，并记录差异的原因。”

基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的目的，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中列报的研究开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申报企业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列报为研究开发费用的错报风险。关注研发费用发生额与研发项目内容之间的相关性、合理性，有助于注册会计师判断是否将与研发项目、研发工作无关的费用列为研发费用，尤其是在研发费用金额明显偏大，超出研发工作需要的前提下是否存在舞弊风险。

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的要求，关注研发费用发生额与研发项目内容之间的相关性、合理性并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但考虑到注册会计师非高新技术专业人员，难以准确判断费用的发生是否与研发有关，此环节可能还需要考虑利用专家工作。

风险提示 6：注册会计师应在审计期间认真审核企业获取高新收入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合理关注企业获取相关证书与确认产品高新收入的关联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四十二条规定：“审计报告日不应早于注册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的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第七章“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中对产品收入实质性程序提出以下要求：“取得知识产权证书（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检查产品收入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领域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必要时，应当利用专家的工作。”

企业主要产品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是注册会计师确认高新收入应当获取的必要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在评价该审计证据时应关注申报企业获取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的日期。如果申报企业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证书时间晚于审计报告日期，表明注册会计师未能在审计报告日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果申报企业的知识产权证书在申报日期稍前一批或者同一天取得，则不符合持续投入并逐步转化规律。

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在审核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金额的同时，应当充分关注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及其相关佐证材料，必要时，利用专家的工作。或者要求申报企业提供第三方技术专家出具的“关于企业获取相关证书与确认产品高新收入的关联性、企业是否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证明材料。

风险提示 7：注册会计师应当特别关注企业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政策要求可能对高新产品（服务）收入审计意见的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主要产品（服务）的定义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的产品（服务）”。

注册会计师在对某一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时，应当关注申报企业是否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如果经审计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收入之和在申报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的产品（服务）不具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则申报企业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上述条件，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强调，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职业判断，确定识别的风险中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在确定风险的性质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事项，如申报企业管理层可能存在为了申请高新技

术企业资格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动机，导致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风险提示 8：注册会计师应当特别关注委托研发的风险

对于部分申报企业由于自身不完全具备独立研发实力，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研发，尤其是委托境外机构研发，因此，存在虚构、虚增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的可能性。注册会计师应实施以下程序：

（1）调取全部委托外部研发的合同清单，并获取申报企业过去三年归集的研发费用清单，判断委托研发活动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之相关规定，必要时借助专家的工作；

（2）检查会计凭证和付款凭证，以及合同约定的研发目标和成果验收情况，确保委托研发合同的真实性；

（3）检查委托研发合同成果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属，并与高新技术收入明细表进行匹配；

（4）关注委托研发合同是否取得技术合同认定机构的认定登记，必要时，对被委托单位进行现场访谈等必要审计程序。如涉及到境外单位的委托合同，则需要进一步追加审计程序。

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时，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不断提升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要认真研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发〔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火发〔2016〕195号），领会相关文件的精神实质，熟悉相关工作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要求，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规范执业，有效防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风险。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5月13日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年第18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公告 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公告 2019年第55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5月6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本市增值税起征点有关规定的通知

沪财发〔2021〕2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经对《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本市增值税起征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16〕51号）进行评估后，有关本市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需继续执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市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增值税起征点，按期纳税的，为月应税销售额 20000 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含本数）。

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本市增值税起征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16〕51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